

二二八七(二十二).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決議在日內瓦或其他適當地點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審議條約法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個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該會議第一屆會應於一九六八年初召開，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

又查大會已請秘書長召開該會議，

復查大會決議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⁶第二章所載條款草案發交該會議，作為其所審議之基本提案，

已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題為“條約法”之項目，

確認各國政府就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交換之意見及發表之書面評議可能利便國際會議之工作，

備悉奧地利政府邀請在維也納舉行大會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召開之條約法會議兩屆會議，

一. 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稱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之聯合國條約法會議之第一屆會；

二. 請各參與國家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將其願於會議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提出之任何補充意見及修正案草案送交秘書長分發各國政府；

三.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此項目之簡要紀錄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送該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六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二(二十二). 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庇護權宣言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三(二十一)，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6309/Rev.1)，第二編。

計及國際法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〇(十四)所從事之編纂工作，

爰通過下列宣言：

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揭櫫之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所有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與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性質之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宣告：

“一. 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請求並享受庇護，

“二.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爲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謂：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確認一國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給予庇護，為和平之人道行爲，任何其他國家因而不得視之為不友好之行爲，

茲建議：以不妨礙現行關於庇護以及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之文書為限，各國應遵照下列原則辦理領域庇護事宜：

第一條

一. 一國行使主權，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義之人，給予庇護時，其他各國應予尊重。

二. 凡有重大理由可認為犯有國際文書設有專條加以規定之危害和平罪、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之人，不得援用請求及享受庇護之權利。

三. 庇護之給予有無理由，應由給予庇護之國酌定之。

第二條

一. 以不妨礙國家主權及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為限，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之境遇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懷之事。

二、遇一國難以給予或繼續給予庇護時，其他國家本國際團結之精神，應各自、或共同、或經由聯合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該國之負擔。

第三條

一、凡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不得使受諸如下列之處置：在邊界予以拒斥，或於其已進入請求庇護之領土後予以驅逐或強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國家。

二、唯有因國家安全之重大理由，或為保護人民，例如遇有多人大批湧入之情形時，始得對上述原則例外辦理。

三、倘一國於任何案件中決定有理由對本條第一項所宣告之原則例外辦理，該國應考慮能否於其所認為適當之條件下，以暫行庇護或其他方法予關係人以前往另一國之機會。

第四條

給予庇護之國家不得准許享受庇護之人從事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活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三(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實施該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⁷及該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建議，

強調為保證實施此項方案，聯合國應切實注意必須繼續努力、鼓勵並協調各國及有關國際組織協助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工作，

鑒於此項方案之進行允宜依照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程序及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並按照該方案之宗旨及方向，盡可能利用有關國際組織、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提供之資源及便利，

鑒於凡舉辦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與複習班時必須妥為顧及反映聯合國在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方面之工作，並在適當範圍內顧及世界各主要法系之法律思想，

一、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內實行其報告書中列舉之工作，特別為下開各項：

(a) 根據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十五名獎學金；

(b)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或自為此目的所收到之自動捐助，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c) 對發展中國家之機關供給一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以二十個機關為限；

二、察悉厄瓜多爾為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辦之區域研究班供應便利，深表感謝；

三、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特別對於該組織合作辦理一九六七年在非洲舉行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表示感謝；

四、對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國際法方面之各項工作，尤其對於該所舉辦國際法區域研究班，第一班已定於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行以及承擔從事關於聯合國範圍內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之研究，深為嘉許；

五、再邀請會員國、有興趣之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六、在原則上贊同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實施此項方案之建議，但須經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前續加考慮；

七、請秘書長將一九六八年實施此項方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並在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一九六九年執行方案之建議；

八、議決在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項目，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文件 A/6816。